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81

聯絡人：高千玉

電 話：(02)77365665

受文者：大同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00178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球華語AI計畫、檢核表、摘要表、聲明書、無償使同意書(0178364A00_ATTCH1.pdf、0178364A00_ATTCH2.pdf、0178364A00_ATTCH3.pdf、0178364A00_ATTCH4.pdf、0178364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「全球華語AI計畫」徵件事宜，請於111年3月31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國內大學華語教學系所（學程）提出海外華語教學實習計畫，協助學生赴國外實習機構擔任華語教學助理（Assistant Instructor），以增進其教學實務經驗，強化國外教學能力，本部訂有「全球華語AI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申請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設有對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（學程）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。學校同一教育階段如有同一國別實習計畫者，應予整合，並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由申請學校結合校內華語教學課程並商洽國外實習機構，提出海外華語教學實習計畫函送本部。國外實習機構以海外當地合法經營之學校機構具有立案證明，屬當地正規學制者為優先。

(三)補助原則：補助之華語教學助理應為在學學生且具中華民國國籍；補助期間以1學期（季）或1學年為原則（至少3個月，最長12個月）。



(四)補助項目：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實習期間之生活費，及臺灣至任教實習國家往返最直接航程之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1張。

(五)作業時程：

1、受理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。欲申請學校應於前開受理時間，提報111年度實習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各1式3份（含電子檔），向本部提出申請；如逾期申請，或資料不全者，本部不予受理。

2、審查作業：111年4月至5月間。

3、核定補助：預定111年5月下旬核定計畫，本次申請案件將以111年7月1日後出發實習之案件為原則。

二、另為鼓勵各華語文系所（學程）踴躍提出申請，本案於實務作業上，調整彈性措施如次：

(一)申請不限新南向國家：本計畫（補助對象）以新南向國家申請案件為優先，惟其他洲別國家案件亦歡迎提出實習申請。

(二)申請不限5人以上案件：本計畫每案應選送3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，倘未達3名者，亦得提出申請，惟本部將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機票費及國外出差旅費等項目。

(三)實習生可跨校參與：本計畫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赴國外學校（機構）實習，俾鼓勵更多學生參與。

三、隨文檢附全球華語AI計畫申請文件、檢核表、摘要表、聲明書及無償使用同意書，請填妥併同申請計畫書報部；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電洽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余孟霏小姐（02）3343-1134或本部國際司華語科高小姐（02）7736-566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、國立政治大學(華語文教學學位學程)、國立臺灣大學(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華語文教學系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華語文教學研究所)、國立東華大學(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博

通識教育中心 110/12/30



1100012050

士班)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華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)、國立臺東大學(華語文學系)、國立聯合大學(華語文學系)、國立金門大學(華語文學系)、國立屏東大學(華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)、東海大學(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)、中原大學(應用華語文學系)、中國文化大學(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)、銘傳大學(華語文教學學系)、開南大學(應用華語文學系)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(應用華語文系及華語文教學研究所)、臺北市立大學(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)

電 2021/12/30 文
交 15:44:56 章

裝

訂

線

